

证券代码：833425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65%，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李维平	是	董事长、总经理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4,788,000	5.57%	18,900,000
2	单磊	是	董事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3,572,000	4.15%	14,100,000

3	余德群	是	董事、副总经理	B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每年解 除限售	3,040,000	3.53%	12,000,0 00
4	黄标	否	董事	B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每年解 除限售	3,040,000	3.53%	12,000,0 00
5	陈新	否	董事、董事 会秘书	B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每年解 除限售	760,000	0.88%	3,000,00 0
6	北京国 鼎军安 天下股 权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否	未担任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2,000,000	2.33%	0
7	上海溱 鼎创业 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 合伙）	否	未担任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2,000,000	2.33%	0
8	苏州邦 盛赢新 创业投	否	未担任	D 自愿 限售解	2,000,000	2.33%	0

	资企业 (有限 合伙)			除限售			
合计				-	21,200,000	24.65%	60,000,00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6年6月6日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以及陈新5名原有股东根据与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5名原有股东各自可转让股份数累计不得超过签订本协议之前股份总数的6%；定增后新增的三名境内法人股东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截至披露日，所有股东自愿锁定期已满，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000,000	30.23%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33,900,000	39.42%
	2、个人或基金	26,100,000	30.35%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00,000	69.77%
总股本		86,0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16年6月6日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以及陈新5名原有股东根据与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5名原有股东各自可转让股份数累计不得

超过签订本协议之前股份总数的 6%；定增后新增的三名境内法人股东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截至披露日，所有股东自愿锁定期已满，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况。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